

请翻开圣经，哥林多前书六章十二节：

12 凡事我都可行。但不都有益处。凡事我都可行，但无论那一件，我总不受他的辖制。 13 食物是为肚腹，肚腹是为食物。但神要叫这两样都废坏。身子不是为淫乱，乃是为主。主也是为身子 14 并且神已经叫主复活，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们复活。 15 岂不知你们的身子是基督的肢体吗？我可以将基督的肢体作为娼妓的肢体吗？断乎不可。

16 岂不知与娼妓联合的，便是与她成为一体吗？因为主说，**二人要成为一体**。 17 但与主联合的，便是与主成为一灵。 18 你们要逃避淫行。人所犯的，无论什么罪，都在身子以外。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 19 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？这圣灵是从神而来，住在你们里头的。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。 20 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。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。

世界上大部份的地方，都被三个神灵支配著人的心，那就是性、金钱和权力。在人类历史文化中，它们是三个重要的神灵。我们发现现在的情况，也与过去的情况差不多。只是我们用了不同的方式，来表达对这三个神灵的崇拜。现在我们有了更多的方法，交流内心感受、态度，以及不道德的观念和想象力等。然而，我们所面对的，还是同样的老问题。教会外面的淫乱和不道德的事，已蔓延到教会里。所以，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五章一节说：

1 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。这样的淫乱，连外邦人中也没有，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。

保罗质问哥林多人这个问题。这段经文也教导我们，信徒对「性」的正确态度。

哥林多人对性的看法，是不健康的。因此，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六章十三节说：「食物是为肚腹，肚腹是为食物。但神要叫这两样都废坏。身子不是为淫乱，乃是为主。主也是为身子」。换句话说，如果身体只是不多。只了满足它自己的需要，那么，我们就应该尽量满足我们的食欲，并且尽力满足肉体所有的欲望。毕竟我们的肉体，实在是有需要的。哥林多人认为：正如食物是为了肚腹，肚腹也有食的欲望，同样「性」也是一种肉体的欲望。我们既然要吃各样的食物，来满足肚腹的欲望，那么，我们也应该满足身体对性的需要。这就是当时哥林多人的观点。

保罗针对他们的第二件事是：他们为自己的错误找藉口。他们曾经听过保罗的教导说，相信耶稣的人，就不再受律法束缚了。既然如此，我们就可以任意而行了。他们用保罗所教导的真理，作为犯罪的藉口。他们没有平衡地，按圣经的真理行事。这同样也是现今许多信徒的坏习惯。

基督徒的生活既不应受属世观念的影响，也不该受宗教的律法所束缚。我们不必遵守任何规条，才能够被称为义。

虽然我们拥有自由，但这份自由，并不允许我越过神的命令。因为神的命令，是保护我们的，免得我们破坏了自己的生命。这些命令不是一种限制，而是一种保护。神不是反对「性」，「性」不是罪。圣

经没有指出「性」是罪，也没有禁止人有性生活。「性」是神赐给人的礼物，它本身是没有错误的。但问题是人不按神的标准，而是按著自己的标准看「性」，和运用「性」，那便是犯罪了。当人的性行为，越过神给我们的限制时，「性」才构成犯罪。我们可以用两个问题，衡量一件的好与坏。第一，这件事是否有助于，我们与耶稣基督的关系呢？第二，这样做对我有危害吗？我会沈溺在当中吗？我们先要对肉体有正确的态度，才可以认识神对性的态度。因为，灵魂是不会有性行为的。所以，我们的肉体才是关键的地方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六章十三节说：食物是为肚腹，肚腹是为食物。但神要叫这两样都废坏。身子不是为淫乱，乃是为主。主也是为身子。

首先我们要知道，肉体不是为不道德的行为而创造的。婚姻以外的性行为，都是不道德的。身体不是为淫乱，或者婚姻以外的性关系而创造的。婚姻以外的性行为，是肉体的情欲。我们对性的欲望，本是神所赐的。它应该用神的方式来得到满足。否则，它就是一种贪婪的行为了。

无论是女人贪恋男人的身体，还是男人贪恋女人的身体，都属于贪婪。当两个人在「性」方面犯了罪，他们就不单是犯奸淫，而且也犯了贪婪、拜偶像和其他许多的罪。

我曾听过一些甜美的见证，就是那些没有结婚，一辈子守童身的见证。也有一些人，因为某些艰难的处境，而需要离婚。他们再不能够在婚姻当中，按著神的心意，享受真爱和性生活了。这对他们来说，肯定是很困难的。

然而，神让他们战胜困境。他们的得胜是美丽，而有把握的。他们心里没有不安与挣扎，而是平静安稳。神教导他们，怎样过独身的生活。因为身子不是为淫乱而造的。

第二个重点就是：身子是属于主的。倘若有人引诱我们发生婚前性行为，我们便要记得，身体是神赐给我们的。圣灵也住在你里面。我们的身体是属于主，不属于淫乱的。神创造我们的身体，是有祂的理想、目的和用途的。

既然肉体最初和最终目的，都是因为主的缘故，并且肉体不是为淫乱而被造的，那么，不道德的行为便是没有基础的。承认肉体是属于主，主也是为了我们的肉体，这是正确看待肉体的态度。

神对我们的肉体的关心，是很明确的、个人化的，而且是纯真和永恒的。任何得罪我们身体的事，都是得罪神的。

当我们对肉体有正确的观点时，其他方面也不会出问题了。哥林多前书六章十四节说：并且神已经叫主复活，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们复活。

那叫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的能力，也就是叫我们的肉体，从死里复活的能力。可见神爱惜人的肉体。哥林多前书六章十五节说：

15 岂不知你们的身子是基督的肢体吗？我可以将基督的肢体作为娼妓的肢体吗？断乎不可。

哥林多前书十二章十三节说：

13 我们不拘是犹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从一位圣灵受洗，成了一个身体，饮

于一位圣灵。

圣灵施洗我们，叫我们归入基督耶稣的身体。我们的肉体，也同时成为了基督的身体了。我们整个人，都是基督身体的一部分。我们要记得，我们的身体已经与基督的身体联合了。所有在地上的信徒，组成了基督在地上的身体。我们是基督身体的一部份。

那些与我们有血缘关系的儿女，从生物的角度来说，他们是我们身体的一部分。同样，实际上我们整个人也是基督的肢体。所以，我们要记得我们的肉体，是与一个更大的身体联合的。那更大的身体，就是基督的身体。在哥林多前书六章十五节说：岂不知你们的身子是基督的肢体吗？我可以将基督的肢体作为娼妓的肢体么？断乎不可。

因此，某种程度来说，任何婚姻以外的性行为，都是娼妓的淫乱行为。因为，他们把自己的身体，与别人身体联合起来了。

保罗不是说，淫乱的关系是与别人同床，而是「作妓女的肢体」的行为。

保罗指出一个重点是：性行为不单单是两个人睡在一起。两个人肉体的结合，不是单纯只是在肉体上的结合。因为，哥林多前书六章十六节说：

16 岂不知与娼妓联合的，便是与她成为一体吗？因为主说：「二人要成为一体。」

当两人发生性行为时，灵里面也产生了变化。我们可能不同意这一点，又或者我们认为，事情已经过去了，把它忘记就没有事了。但性行为会令到双方，都留下了一些东西给对方的。那些留下给对方的东西，是永远也拿不回来的，而且我们也永远不能与对方完全分离。我们把我们内在的一部份，留下给对方了。我们不可能把这些东西拿回来的。即使两个不信主的人发生淫乱关系，情况也是一样的。因为在神的创造系统里，每一个人都是由灵、魂、肉体三部分组成的。所以，淫乱的罪是比较特别的。圣经在哥林多前书六章十七节说：

17 但与主联合的，便是与主成为一灵。

18 你们要逃避淫行。人所犯的，无论什么罪，都在身子以外。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其他的罪也会伤害身体。比如：那些酗酒和吸毒的人，或者有些人对药物是过份倚赖的，甚至当我们暴饮暴食，或工作过劳，都会损害身体的。

然而，淫乱的行为，和放纵性欲，是会影响其他人的生命。他们贪图满足自己的私欲，故意违反神创造的规律。

神把性赐给人类，不仅是为了享受，也是为了繁殖后代的。这种享受是源于两个人，真诚而亲密的彼此相爱。这两个人在灵里面，已经是连在一起的了。他们喜悦对方，彼此委身。性行为是因此而产生的。假如我们忽略了灵魂和感情的因素，仅仅是肉体发生性关系，这是神明确地要禁止的。

保罗也并不是说，淫乱对身体没有影响。保罗是向哥林多信徒行说明：淫乱的罪有其独特性。因此，它与贪吃醉酒、毒瘾、或者沉溺工作的罪，是有点不相同的。因为，性行为把两个人结连起来。我们与一个人，发生过一次、或者一千次的性行为，结果都是一样的。我们与对方是永远不能完全分离

的。

有些人年少的时候，四处滥交，与很多人发生过性关系。到他们年长之后，才选定一个结婚对象。我们以为过去的事，就过去了。事实上，过去的行为使我们在婚姻里面，不能把自己完全给我们的配偶。

主当然已赦免我们的罪了。神也不是要控告我们犯奸淫。我不是说，主没有赦免和洁净我们的过犯。我只是说，淫乱的罪是很特别的。它会影响人生命的最内在部份。这是性方面的罪，与其它的罪有不同之处。神会马上赦免我们性方面的罪，就像其他的罪一样。

只要我们向神承认，神都会赦免我们一切的罪，但这并不是说，我们之前所做的事，没有在我们生命里面留下疤痕。事实上，疤痕是不会磨灭的。即使我们得到神的赦免、洁净、接纳、和慈爱。我们最后也会上天堂，但那些疤痕还是存在你里面的。哥林多前书六章十九节说：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？这圣灵是从神而来，住在你们里头的。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。

保罗又提醒哥林多教会，当地的庙宇里面，都拥有数以千计的妓女。她们把身体献给生育女神。哥林多前书六章十九节说：「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？这圣灵是从神而来，住在你们里头的。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。」

有一点是很重要的：就是无论双方都是基督徒，还是只有一方是基督徒，在性行为的当中，都有耶稣基督的参与。因为当我们接受主耶稣基督，作我们个人的救主时，祂已经住在我们里面了，我们是不能摆脱基督的。

耶稣是参与在我们的性行为当中的。因此，与我们在肉体上联合的人，必须也要有圣灵住在里面，并且我们的性关系，必须是发生在神所赞成的婚姻关系中。这才是唯一能使我们，得到满足的途径。当我们遇到引诱，要与别人发生性关系时，请不要忘记，还有一位看不见的伴侣，与我们一起躺在床上的。他就是耶稣基督。

哥林多前书六章十九节说：「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？这圣灵是从神而来，住在你们里头的。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。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。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。」

我们是耶稣基督重价买赎回来的。祂不单买赎了我们的灵魂，还买赎了我们的身体。我们被买赎回来，是要归给耶稣基督的！所以，我们没有权利掌管，本来不属于我们的身体。我们的身体是神的圣殿。因为，神的灵就住在我们里面。我们是没有权利与娼妓发生关系，玷污自己的身体。我们的身体已经被洁净了，是分别为圣归于神的。难道你还要随意的玷污这圣洁的身体吗？

当我们从神的角度看自己的身体，我们就不会把婚外的性行为，看成是合理的事。保罗表达得非常清楚了：身体是用来荣耀神的！

因此，在神的界线里面的性行为，是荣耀神的。这些界线是神给我们的保护，叫我们能真正的享受性爱。任何在婚姻以外的性行为，都不能荣耀神，只会玷污神的名。